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ctiva (BVI)」	指	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Heyday Mirac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指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指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Robust Warri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ctiva Media (M)」	指	SG ActivaMedia (M) Sdn. Bh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	指	Activa Media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保薦人
「AMPH」	指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前稱 Activa Media Philippines, In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東盟」或「東南亞」	指	由以下國家組成的亞洲次區域：文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ctiva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由張麗蓮女士與張國良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述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於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張連明先生」	指	張連明先生，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父親
「張國良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張麗蓮女士」	指	張麗蓮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季度」	指	曆季，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指第一個曆季、第二個曆季、第三個曆季及第四個曆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

##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美元乃按匯率分別為1.00新加坡元兌5.83港元、1.00馬幣兌1.92港元、1.00菲律賓披索兌0.15港元及1.00美元兌7.8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的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